项目需求书

1. 项目背景：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署，以商事制度改革为抓手,大力推进简政放权,持续深化中央“放管服”和我市“一制三化”改革,减环节、缩时限、降成本。牢树立“产业第一、企业家老大”、“人人是营商环境、事事是

营商环境、处处是营商环境”和“倾注感情办、尽心竭力办、痛痛快快办“的服务理念，全力打造办事方便、法治良好、成本竞争力强、生态宜居的营商环境，全力推进”一基地三区“和”五个现代化天津“建设。

1. 工作目标：

2020年1月起,市、区两级政务服务中心向新注册开办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及上述企业所属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分支机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免费发放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和发票

专用章各一枚。

（三）项目内容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向新开办企业免费发放印章刻制服务，主要包含：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向天津市河北区辖区内注册地在本区的新开办的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免费发放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和发票专用章各一枚。

公章样式:

公章刻制须符合《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标准》（GA241.9-2000）的规定，样式为内含公安部公章专用安全芯片的铜制章，公章刻制价格按照当前市场平均价格确定为300元每套。

（四）服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2. 服务对象：2020年注册地在天津市河北区的新开办企业。（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3. 供应商须遵守《公安部印章管理办法》、《天津市印章业治安管理办法》，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印章刻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诚信守法经营。

4. 印章刻制标准：

①印章刻制须符合《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标准》（GA241.9-2000）的规定；

②印章样式为内含公安部公章专用安全芯片的铜质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各一枚；

★5. 供应商一旦成交，须在发布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向采购人提供由公安部防伪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铜质印章检验报告》复印件，否则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与成交供应商的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成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承诺书格式自拟。

★6.成交供应商须在接到新开办企业印章刻制申请后0.5个工作日内完成印章刻制并及时送达。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承诺书格式自拟。

7.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人共同编制“新设立企业申报免费刻章确认单”，以确认单及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做为结算依据。

8.在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因受到企业投诉或因违反采购人工作纪律，经核查属实的，每出现一次，采购人扣除中标供应商人民币壹万元整。

9.在服务期内，若一个季度内出现两次印章质量问题或印章刻制超时，经核查属实，在结清已完成的印章刻制费用后，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服务合同。

10.在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因违反采购人工作管理纪律，被市、区两级主管部门、新闻媒体、社会组织督查检查、明察暗访等发现出现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1次的，在结清已完成印章刻制费用后，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服务合同。

11.各包成交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对本项目涉及的需保密的信息和事宜严格保密。如采购人有要求，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12.服务责任

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视为违规，取消印章刻制服务资格：

（一）一个月内因印章刻制企业内部原因无法完成要求的印章刻制工作累计达两次的；

（二）一个月内因印章刻制企业内部原因导致印章刻制的整体服务时间超时累计达两次的；

（三）一个月内因印章刻制企业所刻印章不符合各部门和单位的出证要求累计达两次的；

（四）发现刻制的印章缺少芯片的；

（五）发现私自向企业索要印章刻制相关服务费用的；

（六）发现提交虚假凭证骗取印章刻制费用的；

（七）提供的承诺函不符合实际情况的；

（八）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九）违反保密原则的。